

#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女字〔2024〕2号

## 关于开展2024年 女职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女职工部、法律工作部门，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女职工工作部门、法律工作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大力营造全面维护女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全总女职工部、法律工作部决定于今年3月联合组织开展2024年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积极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

## 二、活动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八大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总、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八大报告中“要积极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女职工全面发展”和中国妇女十三大报告中“依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解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重难点问题”等重要部署。

(二)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当前全国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女职工在行动”活动，进一步发挥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聚焦《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突出宣传教育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广大女职工切实树牢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安全避险知识，动员广大女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和家庭，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争做安全生产“吹哨人”，推动建设职工安全文化。

(三) 充分发挥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依法维权载体作用。广泛宣传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性别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紧密依托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从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

同规模企业实际出发，通过集中要约、发布示范文本、工作指引指南等，加强指导服务，推动将劳动就业、职业发展、薪酬待遇、生育保护、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等内容纳入协商议题，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条款。注重加强新就业形态领域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着力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作用。广泛宣传《工会法》等涉工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推动建立健全女职工权益保护“一函两书”工作制度，通过宣传解读、专题培训、典型示范等，推动“一函两书”工作制度切实成为工会女职工组织依法监督依法维权的重要手段。要及时发现、协调处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限制女职工生育、生育待遇不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不到位等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加强与地方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加大性别平等、女职工权益保护及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维护女职工权益。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及时将此项工作向工会主要领导汇报，将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纳入重点工作，整合女职工工部、法律工作部门资源力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请各地、各产业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活动方案，集

中力量组织实施。

（二）创新活动方式。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通过法律知识连载、知识竞赛、短视频、H5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注重以案释法，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不断扩大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女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地、各产业随时报送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中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注重体现开展活动的场次、覆盖职工人次等可量化的数据），并于4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和图片视频等资料报送全总女职工部。

联系人：孔繁羽 周俊博

联系电话：010-68591479 68591474

电子邮箱：nzgb@acftu.org



---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女职工部、法律工作部门

---

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

2024年2月19日印发

---